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

整或終止)，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 *Xingli Wang*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全體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